

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上网电价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今日收到《重庆市物价局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重庆市电网电价的通知》（渝价〔2011〕424号）文件，该文件规定：为缓解煤炭价格上涨对发电成本的影响，将重庆市境内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（含税）每千瓦时上调 3.8 分钱，以上电价调整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。

此次上网电价调整将对提高公司2011年度经营业绩有一定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日